

写字楼停车券被“偷”的原因找到了

上海虹口:结合办案发现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促企业健康发展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江苏焯
通讯员 盛琳 王晓阳

利用写字楼停车系统漏洞,姜某在两年时间内凭空生成近2000张停车券,给某置业公司造成高额经济损失……上海市虹口区检察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针对发现的问题为企业经营管理开出“药方”,推动企业堵塞漏洞。

利用漏洞生成停车券售卖

5月,上海虹口某写字楼商场的置业公司在盘点公司内部员工违规使用停车券时发现,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写字楼内某酒店竟然凭空对外发放了数千张免费停车券,远超出正常宴会活动发放的停车券数量,排查后发现有人在偷偷自主生成大量停车券。

公司报警后,警方经侦查迅速锁定了摄影师姜某。6月7日,姜某到案后交代,2021年上半年他曾在该写字楼内某酒店参加一次拍摄活动,活动方给摄影师们发放了12小时的免费停车券,停车券的使用方法是车主自行扫码进入系统网页,录入车牌信息后兑换停车时长。姜某因为操作失误意外又获取了一张免费停车券,于是他回家“苦心钻研”,竟然找到了获取停车券的系统漏洞,而这个漏洞竟能凭空生成停车券。

这一发现让姜某兴奋不已,他认为自己不仅找到了免费获取停车券的捷径,更是找到了一条“生财之道”。于是他开始在二手网络平台以每天40元的价格帮人代“兑”停车券,后来又“研发”出6小时、12小时不等时长

的停车券,并标上远低于标准停车费的价格售卖,而这一卖就卖了两年多。从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姜某在该平台通过售卖停车券非法牟利18万余元。

姜某透露,为了炫耀,他还将该方法“传授”给了一位朋友。顺着姜某提供的信息,警方很快抓获了以同样方法获取停车券的施某,同时发现姜某曾经的“客户”张某某也发现了这个漏洞并采用同样手法套取停车券。

据调查,施某、张某某都在该写字楼附近上班或生活,为了节省开销,他们使用这种方式“薅”羊毛、“蹭”停车。案发后,二人共计偷逃停车费近4万元。

帮助企业追赃挽损

7月21日,案件被移送至虹口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该置业公司停车系统确实存在技术破绽,导致姜某等人利用漏洞生成停车券,并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检察官认为,在办理案件的同时,还应督促姜某等人积极退赔,为企业挽回损失,并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推动企业堵塞漏洞。

为此,检察官第一时间联系了该置业公司,负责人表示积极配合促成刑事和解,但该公司核算出的损失数额与姜某出售获利相去甚远,而姜某对该公司提出的退赔数额又面露难色。

检察官随即将线索移送控申部门,启动检调对接机制,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案外“背靠背”调解+检察官案中“一对一”释法说理,使得姜某与置业公司达成赔付合意,促成双方刑事和解。张某某和施某也分别退赔了置业公司的经济损失,取得对方谅解。

经审查,检察官认为,姜某等人



办案检察官走访某置业公司。

通过猜配的方式获取该置业公司停车券,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应以盗窃罪认定其行为。在随后召开的公开听证会上,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对双方达成的刑事和解表示认可,同意检察机关对张某某、施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8月24日,虹口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姜某提起公诉,并提出了宽缓的量刑建议。8月25日,该院对张某某、施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9月26日,姜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万元。

检察建议堵漏洞

案件已办结,但该院帮助企业堵塞漏洞的脚步仍在继续。8月25日,承办检察官来到某置业公司召开不起诉公开宣告会,张某某、施某向该公司公开道歉,检察官对张某某、施某进行

了训诫,为该公司员工敲响警钟。

该院结合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置业公司制发了检察建议,针对公司管理情况提出尽快升级停车系统、堵住漏洞的建议,针对置业公司在案件中表现出的面对突发事件沟通不顺畅、跟进不及时等问题,建议企业进一步提升纠纷处置能力。

置业公司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8月31日,该院收到置业公司回复函,该公司表示系统安全漏洞已被修复,检察机关对经营管理的意见公司将逐一落实到工作中,并表示将继续本着以顾客为本的信念,妥善处理各方关系,加快问题解决,体现企业管理高效性,努力树立有担当、有使命、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文化。

检察官表示,检察机关办案不仅在治罪,更注重以监督推动治理,促进企业合规经营,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助力企业堵漏洞消隐患

天津静海:调研走访快递公司开展溯源治理

□本报记者 陶强

近期,天津市静海区某快递公司遇到了蹊跷事,接连被寄件人投诉,原本货到付款的快递单变成了直接送货。

该快递公司在接到相关投诉后进行了内部自查,发现有8起快递出现类似问题:在快件运输途中,“寄件人”给快递公司打电话,声称自己手机丢失,要求修改寄件人手机号码和收货地址,并称已收到货款,要求快递公司将其到付金额改为0元。快递公司经核查,决定从广东深圳邮寄到北京的一部价值6000多元的手机入手。围绕修改后的寄递地址、手机号码等线索,警方通过走访摸排、图侦识别等侦查技术手段,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李某。

家住天津市静海区蔡公庄镇的李某,没有收入来源,整天游手好闲。今年初,他在某聊天软件上了解到一种“来钱门道”——利用快递公司服务漏洞骗取货款,便花了200元买到这套“赚钱秘籍”。他按照操作流程,先是以买家身份从二手交易平台购买手机、手表、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要求卖家通过指定快递公司发货,并由快递公司代收货款。之后他冒充寄件人给快递公司客服打电话,声称原来的手机号码不能用了,要求更改新的寄件人手机号码和收货地址,由驿站代收,并将代收货款金额修改为0元。李某收到货后,就将卖家删除拉黑。

李某通过这种方式先后作案8次,0元购买了10余部电子产品,转售获利约3万元。同时,卖家因未收到货款,向快递公司索赔,致使快递公司损失7.6万余元。10月,经静海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

“李某实施的这8起犯罪存在着共性特征,都是在货到付款的中途,利用快递公司管理漏洞修改信息实施诈骗的,是当前寄递行业新型诈骗犯罪。变更寄递信息的管理、审核问题,关乎整个寄递行业的安全,亟需规范化、制度化治理。”案件承办人、天津市静海区检察院检察官赵生霞向记者介绍。

为此,检察官多次到案发公司调研走访,开展溯源治理。经梳理发现,该公司存在对用户信息变更申请缺乏严格审核、员工岗位责任落实不到位、缺乏用户信息安全教育专门培训等问题,导致用户信息被随意篡改,财产安全遭受侵害。为进一步加强用户个人信息保护,防范寄递渠道违法犯罪,该院于近日向该快递公司制发了检察建议。

快递公司收到检察建议后,逐条逐项对照整改,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监管制度,加强了对客户信息修改、快件拦截找回等环节的监管力度,严格信息修改审核流程,并安排专人进行复核,同时组织开展信息安全教育和服务技能培训,提升员工安全防范意识。

偷渡境外难圆发财梦

十堰茅箭:通过行政处罚线索夯实办案证据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郭涵洋

丰厚回报?人生巅峰?有人怀揣暴富梦漂洋过海,然而,等待他们的并不是“赚大钱”,“境外不是天堂,发财梦没实现,带来的却是苦果……”10月11日,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检察院检察官回访小江时,27岁的她对自己的偷渡经历后悔不已。

“合伙人说那边美甲行业更好做,我脑袋一热就冒险去试一试。”小江向检察官交代,2020年她禁不住朋友鼓动,通过“蛇头”两次从云南偷渡至缅甸,一次从缅甸非法入境回中国。

“我们由专人带着,光坐着摩托车走小路到缅甸边境附近就用了两个小时,下车步行涉水过河,躲在货车车厢里的时候也有,反正就是像货物一样不停地被转运。”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小江回忆说,等千辛万苦到了缅甸后,发现生意并非想象中那么好做。

2020年8月,因父母离婚,小江偷渡回国。处理完家庭事务,小江又做起了发财梦,决心再赌一把,于2020年10月再次偷渡去了缅甸。在缅甸期间,她交了一个男朋友,抱着在缅甸安家立业的想法努力了一段,但生意仍没办法做下去。

2021年8月,小江决定回国,可境外的男友却不见了踪影。此时,公安机关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活动呈高压态势,小江便联系了警方,并经由缅甸警方移交给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在配合公安机关完成处罚后,回到湖北十堰等候进一步调查处理。在此期间,她发现自己怀有了身孕。

今年7月17日,案件被移送至十堰市茅箭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中,检察官发现案卷材料中仅有小江的供述,其住宿出行轨迹仅能证实她到过云南,并没有其他能证实她偷渡到境外的有力证据。仔细审查小江的供述,检察官发现她回国时曾被云南警方行政处罚这一线索,于是与当地公安机关沟通,经过补充调查拿到了其因偷渡被行政处罚的文书,在境外使用微信和支付宝记录的证据,进一步夯实了案件证据。

根据相关规定,偷越国(边)境三次以上才达到“情节严重”。本案中,小江偷渡三次,犯罪情节较轻,且认罪认罚,没有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还有幼龄老母需要照顾。综合考虑后,十堰市茅箭区检察院于9月6日对小江偷越国(边)境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予以公开宣告。

“案子虽小,对人生的影响却大,一份不起诉决定书,像是给偏航的车辆打了把方向,小江的人生回到了原来的轨道,开启了新的篇章。”为小江提供法律援助的张律师说道。



警惕“养老服务”陷阱

为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提高老年人对养老诈骗等犯罪行为的防范意识,10月19日,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检察院开展了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检察官结合办理的典型案例向老年人讲解如何避免陷入以“养老服务”为名的诈骗陷阱,提醒老年人谨慎对待“免费领取鸡蛋”“低价旅游团”等天上掉馅饼的“好事”。

本报记者 陶强 通讯员 张玲

涉黑团伙非法挖河砂近10年

青岛城阳:通过办案解决河道采砂监管难题,扎实做好矿产资源检察保护工作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李文娟

河砂素有水中“软黄金”之称,盗采销售河砂牟取暴利,是一些犯罪分子的生财之道。偷采、滥采河砂,不仅严重污染环境、破坏渔业资源,还严重威胁航道与防洪安全。2022年6月,经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采矿罪,寻衅滋事罪等12个罪名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得假释;其余被告人也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至一年八个月不等的刑罚,各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刘某某等人提出上诉。同年9月29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今年8月15日,青岛市城阳区检察院办理的这起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采矿案入选山东省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典型案例。10月11日,记者对这一典型案例进行了采访。

贿选把持权力,非法采挖河砂

2002年8月,刘某某成立某物资供应公司,自2004年开始勾结部分亲属、前科人员和社会闲散人员,以物资供应公司为依托,通过强抢工程、非法采挖河砂,有组织地聚敛大量财富。

2006年起,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在河套街道某社区开办采石场,非法盗采玄武岩等矿产资源。2011年后,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在大沽河流域山角段河道附近开办采砂场,在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实施非法采砂犯罪行为8起,通过非法采矿共计销售矿产品价值9000余万元。

该组织不仅对当地自然资源进行非法垄断,还将触角延伸到基层政权。2011年,刘某某通过贿选当选河套社区居委会主任,通过捆绑竞争、拉拢、培植个人势力等方式逐步掌控基层政权,在棚户区改造和国家“六线四站”建设拆迁过程中,骗取、侵占拆迁补偿款,非法敛财800余万元。

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经审查,该黑社会性质组织从2004年成立至案发涉及违法犯罪事实50多起,时间长、跨度大、法律关系复杂。因案情重大、疑难、复杂,城阳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鉴于大沽河流域山角段非法采矿犯罪事实距离案发已近十年,现场已被破坏,部分证据缺失,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及时调整调查方向和取证标准,以销赃数额认定非法采矿产品的价值。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通过调阅近十年大沽河流域山角段河道的卫星数据图,访问青岛市相关行政网站群众互动平台等方式,全面了解大沽河流域非法采砂和环境损害情况,并联合公安机关就大沽河流域山角段河道两岸非法采砂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后果,委托专业鉴定机构进行评估,最终鉴定刘某某直接控制的6个矿坑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总费用高达4.5亿元,不仅造

成河道砂石资源的严重损失,也对大沽河流域生态环境造成了不可逆的损害。

针对犯罪嫌疑人的辩解,办案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补充收集了销售河砂的收款凭证、账本等客观证据,以及砂场工作人员、购买河砂人员的证言,进一步确定销赃数额,夯实证据基础。

深挖“保护伞”,协力保护矿产资源

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因非法采砂对大沽河造成的严重生态损害,城阳区检察院有针对性地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在制发检察建议过程中,该院充分听取被建议单位意见,确保检察建议问题指向精准、释法说理透彻、对策建议可行,检察建议发出后及时跟踪督促,确保检察建议落到实处。

该院还深挖案件背后职能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保护伞”“关系网”线索,携



青岛市城阳区检察院检察长(右一)出庭支持公诉。

手打击盗采河砂犯罪背后的职务犯罪。城阳区监委根据移送线索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1起,公职人员某某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万元。

与此同时,在前期与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会签《关于加强环保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基础上,该院与区河长制办公室会签《关于建立“河长湖长+检察长”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线索同步移送、协作调查取证、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通过联合巡查、联合执法等方式,督促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协同履职,共同解决河道采砂监管难题,扎实做好矿产资源检察保护工作。